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凤阳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合作协议，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投资约 17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）。

● 合同履行期限：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投建（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）。

●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签约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并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鉴于项目投建完成时间尚未确定，目前无法测算该项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；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时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。

● 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2、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3、鉴于该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情况

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与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、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就年产 90 万

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一期项目”）达成合作意向，目前该项目已部分投产；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安徽省凤阳县与凤阳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，就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二期项目”）达成合作意向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目前该项目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；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与凤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，就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三期”）达成合作意向，本次投资协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。
- 2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。
- 2、项目合作内容：2条窑炉日熔化能力为1,200吨/天的原片生产线及配套加工生产线。
- 3、投资概算：三期项目总投资约17亿元。
- 4、建设周期：三期项目计划于2020年至2022陆续投建（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）。
- 5、投资强度：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150万元/亩或预期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/年。
- 6、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，不再享受政府各项扶持政策，已享受的应足额返还。
- 7、争议解决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期间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。

三、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为光伏市场的盖板玻璃供给提供产能保障；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，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

的光伏玻璃市场份额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鉴于项目投建完成时间尚未确定,目前无法测算该项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;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时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。本次投资完成后,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1、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2、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,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3、鉴于该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,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,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,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